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*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。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297,9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
元，尚不足2,2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